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		專案助理		徵才公告（編制外人力）	
徵才單位	管理學院			員額	1 名
職稱	☐ 約僱人員 ☐ 行政助理 ☐ 約用助理 ☒ 其他 <u>專案助理</u>				
契約性質	☒ 定期契約：本職缺聘期將於實際報到日起僱用，期滿將視業務需求及工作表現再行續約。 ☐ 不定期契約。				
月支薪酬	具學士學位每月支領新台幣 32,814 元（含勞、健保個人負擔）。				
工作項目	一、執行英文國際認證 二、辦理綜合業務及行政業務 三、辦理相關經費執行與核銷 四、辦理相關會議及協助教師進行國內外交流、參與國內外會議 五、主管交辦事項				
資格條件	一、限具有法律上完全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者，其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，須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。 二、限非本校用人單位各級（含上級）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 三、應具有 <u>學士</u> 以上學位。 四、學士學位且具新制 TOEIC 成績 750 分（或其他相當之英文檢定考試）以上，或經面試英文程度足以與外籍人士流利溝通及書寫英文書信。 五、負責盡職，品性端正，具服務熱誠且配合度高，具學校行政工作經驗。				
遴選程序	一、第一階段：「資格審查」，經審查通過後，擇優通知參加第二階段中英文面試。 二、第二階段：進行「公開中英文面試」，並俟查閱應徵者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」完成後，始公告甄選結果以電話通知。				

應徵 方式 與 日期	一、採書面報名，請備妥下列文件並依序排列合併裝訂為一份寄送。 1. 專案工作人員應徵報名表。(請至人事室網頁/專案工作人員管理下載最新表格)。 2. 中英文個人簡介與自傳(A4 紙張直式橫書，內容包含個人基本資料、家庭狀況、求學經過、工作經驗、未來工作展望等)。 3.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(外國學歷須經本國主管機關之驗證或認證)。 4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；大陸地區人民在臺設籍滿 10 年之證明文件。 5. 語言能力檢定之證明影本。 6. 其他可反映個人工作能力與相關經驗之(證照)文件影本。 二、紙本資料請於 112 年 3 月 3 (星期五) 下午 17:00 前以郵件(郵戳為憑)寄達「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管理學院」，封面標題書明「應徵國際認證專案助理」，或於時限親送需求單位，待資格審查後面試時間將另行通知。 三、聯絡人：張小姐(05-5342601 轉 5008)。
備註	一、本校將依規定查閱應徵人員有無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」。 二、本次甄選之員額如經本校凍結或取消時，均不予通知進行面試。應徵人員寄送之應徵文件，除聲明協助寄還並自行檢附回郵信封之外，均不予寄還。 三、書面審查不符資格條件者，不通知到校面試。 四、面試未錄取者，概不另行個別通知。 五、錄取人員經用人單位通知報到而無法完成報到者，得取消錄取資格。 六、本次甄選得就甄選人數之二倍列候補人員，在候補有效期間(4 個月)內，遇錄取人員未報到上班或中途離職者，由候補名單中依序遞補。 七、待遇、工作時間及其它管理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 八、本校得視收件狀況逕行延長本職缺之公告收件截止日。 九、本校現職人員應徵本職缺並經通知錄取者，均應請辭現職職位(結束現職之勞動契約)並依新進人員辦理報到手續，月支薪酬依本職缺公告辦理起敘。